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